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6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邱晓华：_____.

陈岱松：_____.

许年行：_____.

时间：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